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人差異化管理辦法

第一章 交易人差異化管理機制作業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辦法係依據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各項自律規則之規定，為強化控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開戶徵信作業、期貨交易人部位管理與期貨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依期貨交易人類型及未平倉部位口數訂定風險控管規則。

第二條（權責單位）

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風險管理室。

第三條（適用範圍）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各業務分支點期貨交易人（以下簡稱交易人）所需之風險控管。

交易人指以下對象：

- 一、國內外自然人、法人。
- 二、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函令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但不包括國內政府基金。
- 三、法人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或造市資格，或為國外期貨交易所流動量提供者。

第四條（徵信與額度審核表）

本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交易人申請開戶時，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交易人應親自辦理開戶，詳實填具「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

- 一、業務員應先對交易人辦理徵信並依「徵信與額度審核表」對交易人進行評估，連同其他開戶文件備查。
- 二、已開立帳戶之交易人之徵信資料變更時，應重新辦理徵信填

寫「徵信與額度審核表」留存備查。

三、除一年內未交易或核給之交易額度在 100萬元以下之交易人外，交易人徵信資料每年至少應更新一次。

第五條（徵信）

業務員（徵信人員）應就「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事項詳為查證或親自拜訪，開戶人員同時應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期貨商媒體申報系統」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交易人開戶家數及是否有現貨、期貨之違約紀錄，並留存查詢紀錄。

第六條（每日查詢項目）

本公司應每日查詢已開戶交易人及其受任人之證券或期貨違約情形。交易人開戶或徵信資料變更時，亦應再次查詢是否為市場申報證券或期貨違約未結案者，如是則未開戶者不得接受其開戶，已開戶者應停止其新增部位之交易。

第七條（可接受之財力證明之種類）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核給交易額度超過50萬元以上者，應請交易人提出相關財力證明文件。

一、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一）存摺、定存單、存款餘額證明書

1. 銀行存摺影本或銀行對帳單採最近七個營業日內(含徵信當日)任何一天最後一筆之存款餘額(採徵信當日最後一筆餘額者，需註記確切餘額時間)，經理人應視客戶財力及信用情形嚴謹評估客戶之額度。
2. 銀行開立之存款餘額證明書則採最近一個月內任何一天，外幣存款證明評估標準依當日或前一日之匯率計算。
3. 定期存款單須為有效期內之存單。

（二）交易人保證金專戶中之入金及已實現利益

須扣除出金及已實現損失。

二、持有有價證券之證明

(一) 集保證券存摺股票

餘額登摺日為徵信日前一個月內之集保存摺影本或集保庫存明細表，評估方式為以徵信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計算證券市值。

(二) 債券、債券保管憑證等

三、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繳稅書

評估方式為以徵信日前一年內查詢列印之土地、建物謄本，徵信人員就交易人提供之不動產財力證明文件，應查詢他項權利設定，並得經由與地政事務所連結之網際網路機構查證列印有否設定他項權利等情事；若有設定他項權利時，評估之財力應扣除設定金額後計算，但實際借款金額小於設定金額時，交易人如提出實際借款金額之證明，其評估之財力額度得以扣除實際借款金額後計算。

四、其它

(一) 經本公司認可之其它財力證明種類；一般法人若屬國內上市(櫃)公司，可提供最近一期之資產負債表，投資額度上限以淨值計算。

(二) 交易人屬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之國內外投資機構，得暫不設定交易額度。

(三) 應就同一交易人於總、分支機構之資產、財力與信用狀況辦理綜合評估。

專業投資機構

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一) 提供之信用評等須為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

(二) 須達長期評等 twA/BBB-；短期評等 twA-2/A-3 以上之等級。

二、國內專業投資機構

最近一期之資產負債表，可經由網路或報章雜誌取得，法人之投資額度上限以淨值計算。

三、注意事項

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範圍(不包括國內政府基金)如下：

(一) 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

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二) 國內外之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及國外政府基金。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第二章 交易人加收及放寬保證金作業

第八條 (加收保證金指標)

加收保證金指標是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本公司得就交易人帳戶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百分比，於每日收盤後檢視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是否達保證金加收標準。

第九條 (加收保證金規定)

加收保證金之規定

一、保證金加收檢核時機

每日收盤後檢視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是否已達保證金加收標準。

二、保證金加收方式及釋放時機

當日收盤後，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應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當日未沖銷部位計算之應加收金額應加入次一營業日風險指標分母項。即使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三、加收保證金之原則性規定

(一) 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外之期貨或選擇權契約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 5%時，超過的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二) 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20%時，超過的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第十條 (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交易人得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事先提出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當日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申請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一) 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滿三個月。

(二) 最近一年內期貨契約交易成交十筆以上，其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未滿一年者亦同。

(三) 財力證明。

(四) 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需具備第(一)、(二)項之條件。

二、專業投資機構

不適用加收保證金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重新評估期限)

針對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本公司至少每六個月依交易人提供之證明文件重新評估交易人適用「加收保證金指標」標準。交易人新申請或重新評估時均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交易人最近六個月內均未曾由本公司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紀錄者（不含當沖部位）。

二、交易人最近六個月內均未曾因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申報至期交所者。

第十二條 (SPAN或策略基礎制度加收保證金計算方式)

帳戶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或策略基礎制度時，加收保證金之計算方法，乃將交易人帳戶原依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或策略基礎制度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

金，與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之應加收保證金合併計算。選擇權所需保證金以期交所公告原始保證金 A 值計算，且計算『加收保證金指標』時，選擇權僅計算賣方契約之未沖銷部位，買方未沖銷部位不予計入。

第十三條（「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審核標準）

交易人提出財力證明申請對「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個別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200%（即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個別契約部位限制數 *個別契約原始保證金 *200%），本公司得對該帳戶「申請放寬之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第十四條（交易人單日最高未沖銷總部位限制）

本公司對交易人單日最高未沖銷總部位設有限制，就本公司同一交易人之審查標準之說明如下：

一、單日最高未沖銷總部位限制口數之限制（未含選擇權買方部位，即選擇權商品應將買權賣方與賣權賣方未平倉部位合併計算是否超過總部位限制）。

（一）自然人及一般法人：50,000 口。

（二）專業投資機構：100,000 口。

二、通知重新徵信作業

本公司每日收盤後，檢視交易人期貨交易單日最高未沖銷總部位限制達本公司限制口數時，本公司應基於專業及風險上之考量，隨時注意交易人實際交易情形及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評估，經辦人員應通知業務員，業務員（徵信人員）應於次日起算十五個營業日內完成重新徵信作業並填寫「徵信與額度審核表」。

三、財力證明不足時作業

業務員（徵信人員）評估交易人期貨交易單日最高未沖銷總部位限制達本公司限制口數時，而交易人提供之個人資產狀況證明未達單日最高未沖銷總部位限制所須保證金30%時，本公司將採取暫停交易措施，將強制暫停新增部位交易並只能下平倉單，徵信人員應以本公司電話有錄音設備之線路通知

交易人徵信評估結果。

第三章 其他交易人管理機制作業

第十五條 (滿七十歲以上之交易人開戶應具備條件)

依據期貨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及本公司風險考量交易人之年齡、知識、經驗及資產狀況，避免為不適當之業務招攬，滿七十歲以上之交易人有開戶需求者，應具備以下條件，始得接受其開戶：

- 一、填具「七十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聲明書應以顯著方式標示從事選擇權賣方交易之警語。
- 二、曾於期貨、證券市場交易滿 10 筆，或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
- 三、提供最近一年下列固定收入之證明，且合計應達新台幣60萬元以上：
 - (一) 營利所得。(例如：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等)
 - (二) 執行業務所得。(例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 (三) 薪資所得。(例如：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四) 權利金。(例如：商標、專利、著作權等供他人使用之權利金所得)
 - (五) 利息。(例如：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或銀行存款之利息)
 - (六) 租金。(例如：房屋、土地之租賃所得)
 - (七)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 四、提供財力證明經徵信人員評估後之總價值數額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者，得免提供第三款之固定收入之證明。
- 五、七十歲以上之交易人未符合本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條件者，本公司僅得接受新增選擇權買方之委託。
- 六、本公司每年重新評估最近一年有交易之七十歲以上交易人提供之最近一年固定收入證明或資產證明，重新評估後固定收

入合計金額未達新台幣60萬元或資產證明未達新台幣5000萬元者，僅得接受平倉委託及新增選擇權買方之委託。

七、本公司應於七十歲以上之交易人之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揭示交易相關風險警語。

第十六條（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之規定）

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之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KYC作業應就高齡客戶設計符合其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有效評估該高齡客戶是否具有弱點及其財務特性。
- 二、銷售商品時 KYP作業，其商品風險等級評估機制，應針對高齡客戶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
- 三、對高齡客戶辦理適合度評估時，應考量高齡客戶之弱點與財務特性及所擬推介商品之特殊風險事項等，妥適評估說明擬推介商品之適合性及推介理由，以確認所行銷商品確實適合高齡客戶。
- 四、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應強化其行銷與契約文件可閱讀性，以善盡告知及揭露義務；另對重大權益義務變更，應以事前約定之妥適方法進行通知。
- 五、對高齡客戶之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提醒注意交易風險，以防範高齡客戶受詐騙。
- 六、應確實執行高齡客戶以外之他人以電話代為指示交易之相關管控措施。
- 七、應有強化銷售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
- 八、應建立適用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機制及加強查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本條所稱高齡客戶，指接受期貨商提供金融服務並年滿65歲之自然人客戶。

第十七條（申請SPAN資格）

交易人欲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應符合「專業投資機構」資格，始得接受其申請。

第十八條（壓力測試作業程序）

壓力測試係使本公司可事先瞭解交易人個別部位風險承受度，並透過壓力測試的結果對交易人採取差異化的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本公司於每日結算作業結束後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將檢視持有未沖銷部位之交易人，經壓力測試若權益總值達負值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則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交易人注意風險控管。

第十九條（核決層級）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二十條（歷程）

本辦法於102年07月01日訂定；107年08月01日第一次修正；108年01月31日第二次修正；109年07月20日第三次修正；110年08月11日第四次修正；111年09月15日第五次修正。